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建林建材等3家公司和新道村东侧煤场粉状物料露天堆存”整改任务的自评报告

按照《巴彦淖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关于做好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和2023年度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整改任务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地区完成了“建林建材等3家公司和新道村东侧煤场粉状物料露天堆存”问题的整改工作，相关整改措施全部完成，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现申请履行销号程序。

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在加大企业检查频次，确保物料进仓或有效苫盖，杜绝露天堆放物料现象措施方面。**恒泰建材、五鑫商砼、建林建材3家建材公司已将院内堆放的商砼废料全部清理，粉状物料全部入库储存，块状物料全部苫盖。建林建材公司对裸露场地已完成混凝土硬化工程；已加大对建林建材等3家企业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要求企业做好洒水抑尘，防止扬尘污染，并长期坚持。

**（二）在**2024**年12月底前，责令企业完成露天堆存物料清理整改工作措施方面。**新道村东侧共有3家堆煤企业（分别为蒙川煤业、先华煤场、八一付维平煤场），目前蒙川煤业和先华煤场已将堆煤全部清理，八一付维平煤场，已将煤堆全部苫盖。

二、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方案》要求“清理露天堆存物料，全部进仓进库或进行苫盖”，4家企业均采取了扬尘管控措施，市生态环境局已要求临河区政府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大对相关区域露天物料堆存管控。经现场验收，基本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

三、相关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临河区人民政府印发了《临河区大气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方案》，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了《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全面加强了对露天堆存物料的管控。